

本期话题:

编者按

近日,湖南湘乡一女老师粗暴对待学生,引发公众关注。继当事女老师被停职调查之后,2月29日下午,当地教育部门再回应媒体,该校校长已被免职。此前28日深夜,湘乡市教育局通报:已暂停涉事教师工作并责令其接受调查,同时安排专业人员对学生心理进行疏导。(3月1日《南国早报》)

教育惩戒应走出“生气教育”的误区

□左崇年

近年来老师体罚或殴打学生事件频发,一次次的事件都撕裂了社会的良知,深深刺痛了我们的敏感神经,这个社会究竟怎么了?每一次老师体罚或殴打学生事件发生,都会有一次的强烈谴责,都会有一次“严肃处理”——或批评教育或开除或辞退。

话说回来,个别学生不会做题,这是正常现象。也许学生课堂上开小差,没有认真听课,老师对此进行批评教育,或实施教育惩戒,无可非议。但是老师如此打骂不会做题的学生,涉嫌多重违法,如此“生气教育”,有悖于教育惩戒宗旨。

老师打骂不会做题学生,教育惩戒岂能沦为变相施暴,教育

惩戒新规于2021年3月1日实施,并划定7条红线明确惩戒尺度,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

切莫以“为了学生好”实施体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教师或其他教育机构人员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

罚。体罚学生可能侵犯学生的身体健康权、人格尊严权,并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在一个法治社会,师者往往以“为了学生好”,而实施体罚殴打学生的荒唐逻辑,总是非常危险而野蛮的。虽然老师体罚殴打学生大都“没有犯罪意图”,或许只是一种“为了学生好”的好心办坏事,或是一种非法的管教手段不当,但实际上都构成违法犯罪事实,对未成年人都造成严重的身心和精神伤害,给孩子们及家庭造成痛苦,并可能产生长期不良后果。相对未成年人身体上受到的折磨,心灵受到的伤害才更可怕,甚至导致未成年人性格变化,影响一生。

教育惩戒应走出“生气教育”的误区。作为师者,应该懂得教育是关爱的教育。为了学生好的关爱应细腻而温暖,简单不能粗暴。我国近代教育家夏丏尊说过,教育的生命就是情,就是爱。教育若没有感情,没有爱,如同池塘没有水一样。没有水就不可称其为池塘,没有爱就没有教育。严格教育学生没错,但要严的得法,严的在理。任何的教育方法不能离开教育的本质,好心要得法,否则就会好心办坏事,适得其反。诚然,老师对学生的教育不排斥愤怒和生气,但生气和愤怒当是焊接思想的火花,而不是焚烧心灵的烈火。无端的生气教育,会物极必反,伤害学生。

为人师表当有“四颗糖”教育的睿智

□沈峰

虽然,不少人认为在教育中对孩子可以进行适当的惩戒,这也是管教学生的措施。但笔者认为,教育旨在培育启迪孩子心智,教会孩子追求真善美。如果教师用“暴力”手段来惩戒孩子的过错,只会将“暴力”刻进孩子的心灵,影响其一生。人非草木,孰能无过,对于成长阶段的中小學生来说更是如此。对于犯错的学生,教师应该怀有一份教育的善意。

诚然,教育离不开合理的惩戒,但体罚绝不是教育。《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禁止

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等等。虽然有教育惩戒规则,可个别教师还是用体罚的手段进行管教,这表明教师并没有认真执行教育惩戒规则,习惯于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不听话的学生。

如何对待犯错的学生,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四颗糖的故事”,值得我们思考与借鉴。陶行知是乡村教育的践行者,他一生致力

于教育实践的探索,尊重教育事实。对于孩子的教育,他主张“生活即教育”,也就是说,把教育的点滴熔铸于孩子的日常生活当中,陶行知的好多教育理念源自对生活的体验和探索,正如“四颗糖的故事”,我们不难看出,教育资源是如此的“廉价”——仅仅四颗糖,几毛钱的付出,但是,对这个打架的孩子来说,教育效应却是深刻的。陶行知只是做了很多人完全可以做到的极其平常的一件事,但,不同的,他把这四颗糖用在了恰当的位置上,从而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面对犯错的孩子,陶行知用“四颗糖”肯定了学生的四个优点,强烈地震撼了孩子的心灵,使学生真正受到了教育,自觉纠正错误。显然,学生因迟到拥挤在教室门口吵闹,老师拿起高粱笤帚打了学生的做法,作业写不好就动辄打骂,不如陶行知先生“四颗糖”式教育睿智。就像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指出的那样:没有大爱就没有教育。希望教育工作者应该善待和宽容每一位学生,少些粗暴教育,多些“四颗糖”式的教育。

从新苗计划到英才计划:破解「钱学森之问」的宁波探索

□王学进

2月28日,宁波市科协、宁波市教育局联合公布了浙江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宁波学生名单,来自14所高中的56名宁波学子成功入选。这是宁波首次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2月29日《宁波日报》)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制定的英才计划,入选的学生必须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这56名学子是从宁波19所高中的210名入围学生中遴选出来的。

为什么要实施英才计划?英才计划化学组特聘导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教授蒲吉斌这么说:“我们的目标是,为青少年种下一颗科学的种子。”“科学的种子”应该是在2015年实施的科技新苗培养计划中就种下了,作为省英才计划首批培养单位的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应该把种子培养成为参天大树,也就是说,要把他们培养成为杰出人才,为破解“钱学森之问”探路。

2005年7月29日,钱学森在与国家领导人的谈话中谈道:

“现在中国没有完全发展起来,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一所大学能够按照培养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的模式去办学,没有自己独特的创新的东西,老是‘冒’不出杰出人才。这是很大的问题。”这就是著名的“钱学森之问”。严格说,这不是单纯地问,而是设问——自己提问自己回答,钱学森很明确地给出了答案:之所以“冒”不出杰出人才,是因为“没有一所大学能够按照培养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的模式去办学,没有自己独特的创新的东西”,说白了,就是大学的办学机制、办学方向、办学功能出现了问题。

问题提出来了,问题的症结也找到了,如何破解呢?还是要回到“钱学森之问”的本意上来说。笔者注意到,在流传的众多“钱学森之问”的解读中,普遍把“杰出人才”解读为“大师”(包括文史哲),其实这是误解了。钱学森在最后一次系统谈话中开宗明义向秘书指出,他所说的是人才培养问题,但“不是一般人才的培养问题,而是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问题”。无论是在跟国家领导人交谈中,还是在跟秘书谈话中,钱学森所言均强调“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的培养问题。

而宁波正在实施的科技新苗培养计划和英才计划契合了“钱学森之问”的本意,就是要培养“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所以入选的学生都是数理化方面特别优秀的理科生。如此英才计划的实施就确定了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四大培养方向,并且配备了强大的导师队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选派了汪爱英、虞益挺等11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等高水平教授担任导师。

强将手下无弱兵,何况这56名学子本来就是强兵,我们更有理由期待:在强师的悉心指导下,他们都能成为钱学森心目中的“杰出人才”,同时,我还要表达一个更大的期待:从科技新苗培养计划到英才计划,宁波已经初步搭建了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和工作机制,随着计划的逐步推进,不仅中小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机制有所革新突破,而且大学的办学方向、培养模式、办学功能都能有所创新改变,真正“按照培养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人才的模式去办学”。

学校不是秀场,教师不是网红

□何勇

多自称老师的博主发学生视频吸粉,直播收打赏牟利。一名重庆的唐老师一个月直播超百万,“一下课就直播”。重庆荣昌区委回应,工作时间禁播,若收家长打赏须退还。

在短视频直播时代,不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紧跟时代潮流,发短视频、开直播,这本身无可厚非。毕竟教师也是普通人,不可能与时代脱轨,对短视频直播的快速发展视而不见。而且,教师用好短视频直播,既有助于拉近与学生的距离,又可以将学生的优点、自信挖掘出来,在客观上有利于教师和学生的共同成长。

但是,有的教师为了吸粉引流,发的短视频以学生课堂表现、校园生活内容为主,乃至在上班时间开直播,甚至一个月直播超过百万。

教师频繁直播,十分不妥,俨然是把自己当成了网红,把学校当成了秀场,把学生当成了引流工具。这实质上是借学生牟利,属于不务正业的表现,与教师应当具备的爱岗敬业师德规范相背离。

每个人的精力都是有限的,一心无法多用。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本身就比较繁忙,很累是很多中小学教师的共同感受。在这种情形下,教师将大量时间用来拍短视频、直播,甚至连上班时也直播,必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用来备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的时间,不利于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当教师直播所得远远超过教师工资收入时,很难让人相信这样的网红教师还还把心思和主要精力放在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之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要求,教师要“爱

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也规定,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从法律角度说,教师为了吸粉引流,拍摄大量有关学生在校园、课堂表现的短视频,涉嫌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孩子大多为未成年人,小学高年级以上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学低年级学生和幼儿园孩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教师拍摄有关他们的短视频,不能上传到短视频平台进行传播,需要征求家长的同意和许可。否则,即便得到学生本人同意,仍然可能涉嫌侵犯学生的肖像

权、隐私权。《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学校不是秀场,教师不是网红,不容教师在上班时间开直播,更不容教师拿课堂和学生当成引流工具,这是基本常识,也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必要从维护校园秩序和维护学生权益的高度出发,对教师拍短视频和开直播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尽快立规矩、定标准,结合教师、家长和学生意见建议,明确教师拍摄短视频的操作标准。如此,既能满足教师通过短视频直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需求,又可以遏制一些教师借学生牟利的不良倾向。同时,短视频平台也要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核把关。

“作业缓交期”不是破解作业难题的有效方式

□王必闻

日前,成都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调整适应、家校协同、校园安全卫生预防、心理健康、落实“双减”等作出具体安排。开学后两周内为“作业缓交期”,教师不得以学生未完成作业为由不让学生到校;除高三年级外,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各类考试和测试,不得随意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学校要重点关注入学适应产生的情绪问题、学习任务引发的心理压力以及亲子冲突等风险点,主动发现需要帮扶的学生,及时给予关爱与帮助。(2月20日成都市教育局网站)

近年来,类似“作业缓交”的做法不止成都市一处,在全国很多地方都出现过。不可否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出发点与动机无可厚非,想以此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与心理压力。此举也体现了学校教育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对一些特殊学生彰显出适度的关怀与爱心,应该说值得肯定。

但凡事都有两面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开学后两周为“作业缓交期”,这在某种程度上会助长部分学生的侥幸与拖拉心理,寒假期间的作业做不完也没有关系,开学以后还有两周时间可以慢慢补做。这种想法一旦占了上风,无疑对学校作业管理以及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严重不利,甚至是致命打击。

的确,每位学生都存在差异,不宜一把尺子量到底,必须区别对待。但这个也不应成为搞特殊化、与众不同之理由。作业是检验巩固学生对所学内容掌握运用程度的有效评价手段。其本身不存在对错。按时保质做完寒假作业,这是每一个学生必须要完成的规定动作与基本义务。规则面前讲求人人平等。

诚然,每所学校也难免会存在少数特殊学生,可以理解,适当照顾。但就此不做或缓交作业也不应成为部分学生拖延与懒散的借口。因此,教育主管部门与学校可以通过作业数量、难度与分层等方面,对这些同学适当予以关照与降低要求,而不是寄希望于两周“作业缓交期”这一举措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最终不了了之、“一笔勾销”。

另一方面,因为少数学生寒假作业没有完成,可以有两周的“作业缓交期”,这无疑会加大科任教师的 workload 与班级管理难度。可以想象,相关教师与班主任在紧锣密鼓做好开学各项工作的同时,还要抽出时间关注与督促少数学生的寒假作业落实情况。无论上交与否,都会牵扯到少

数教师的工作精力。这部分劳动时间与管理,无疑会给部分教师带来难以言说的委屈与无奈。而相关主管部门仅仅通过一纸通知,就将相关的工作任务推给一线的教师与班主任,显然有失公允。教师也是人,也有家庭,精力有限,并非万能。教师群体也是参差不齐。

综上所述,设置“作业缓交期”不是破解作业难题的有效方式。应该将工作重点放在作业设计、质量保证、分

层布置、过程监管等方面。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可以在前期摸清本校部分特殊学生的基础上,引导家长或学生主动提出,对他们适当减量布置寒假作业,尽可能与其他同学同步作业,不赞成通过公开通知或文件形式,设置开学后两周“作业缓交期”,那样不仅人为制造甚至拉大学生作业与学业水平之间的差距,也不利于区域学校同步管理,更不利于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代代传

[漫画]蓝波

「前置掌控」净化师德师风

□周芳元

此情此景,让人痛心,教师为人师表,竟然把体罚当教育,让学生身心受损,当事女老师被停职调查理所应当,该校校长已被免职并不为过,安排专业人员对学生心理进行心理疏导很有必要,事后的这些处理措施合情合理。透过事情,更应该看到的是,如何才能有效避免这类违背师德师风要求的现象产生,如何才能有效规范教师言行,如何才能让学生挺直腰杆,理直气壮进行自我保护,如何才能让一所学校的教师成为“有理想信仰、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值得所有教育人深思。

完善法律法规,为教师权利画出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订)》对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按理来说,教师的教育教学言行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应该是一清二楚了,可类似侵权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教师权利画出红线,设置红线过渡区,当教师有不良言行的苗头时,就能接受到警示,从而引发自律,及时收手,不踩红线。从教师言行发展趋势入手,监管服务前移,防患于未然,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进一步完善。

每日三省吾身,依法规范教师的言行。该教师作出了这样出格的行为,很大程度受思想意识的控制,引领其及时对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有效反思,努力做到每日三省吾身,规范意识植根于心外化于行,可有效避免类似情况。很多时候,习惯成自然,平时习惯了怎样,往往就会表现出怎样,引入反思环节,从心出发规范教师言行,甚至可以引入每天早上教师手捧相应法律法规仪式,心中默记相关内容,这样的提前自我警示,也能有所成效。

强化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事实上,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已经是相当扎实了,各学校每学期均会组织入职查询,每学期开学均会组织师德师风教育,还会组织签订相关责任状,等等,可违规言行为何还会发生,过程监管亟需跟进。学校领导督查课堂,及时翻看学校监控,加强与教师之间的沟通,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将教

师的师德师风表现纳入个人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巡查活动,树立先进教师典型,及时对不良表现进行通报等,这些过程监管措施越是具体,效果越是明显。

密织保护网络,为不良言行“踩刹车”。小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极为有限,密织学校保护、家庭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网络,可有效刹住教师体罚学生的“歪风邪气”。对于保护在校学生而言,具体可从校长室信箱、阳光服务电话进行反馈;可以求助学校领导、老师、同伴,寻求解决办法;可以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加强家校共育工作;可以通过学校宣传栏、广播站、升旗仪式等进行宣传教育,等等,将教师的言行置于一个相对公开的环境下,聚集全体师生之力强化监督保护,能有效为教师的不良言行“踩刹车”。

应当看到,没有教师一开始就想去体罚学生的,一个风气良好、师生关系和谐的工作氛围也可以有效避免教师的体罚现象,从教师言行的发展趋势加以前置干预、引领反思、过程监控、环境净化,可以有效规范教师言行,净化师德师风,让教师工作回归权利与义务。